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貽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銘哲、羅玉惠、謝恩冕、謝宓妮間給付股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零肆萬柒仟柒佰玖拾陸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至上訴利益之額數是否與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一致，自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因請求給付股利，對於抗告人提起股東盈餘分配請求及董事報酬訴訟，請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1,289萬2,285元本息，經原審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，判命「抗告人應給付「謝銘哲474萬9,288元」、「羅玉惠253萬3,608元」、「謝恩冕44萬6,496元」、「謝宓妮31萬8,404元」，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，抗告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應依抗告人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據以計算抗告人之上訴利益，故本件應以抗告人給付謝銘哲、羅玉惠、謝恩冕、謝宓妮各474萬9,288元、253萬3,608元、44萬6,496元、31萬8,404元，合計804萬7,796元為其上訴範圍（計算式：4,749,28

8＋2,533,608＋446,496＋318,404＝8,047,796），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4萬7,796元。原裁定以相對人所提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為1,289萬2,285萬元，逕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原裁定有關命繳裁判費部分，固不得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），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原裁定關於命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應俟訴訟標的價額確定後，再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